造市者報價、手續費折減及其他相關規定(摘錄)

一、布蘭特原油期貨(BRF)

(一) 一般交易時段

1、報價相關規定

造市者於一般交易時段 (8:45~13:45), 就本契約執行下列 規定之報價:

- (1)最近2個月份契約,平均每個契約一般交易時段買賣 雙邊報價時間須達2小時以上。
- (2)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,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 買賣雙向報價。
- (3)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10 個契約。
- (4)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,不得高於 10 個 ticks(1tick =0.5 元/桶)。
- (5)每月一般交易時段造市帳戶所為之日均造市量,應達 20 個契約以上。

1、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

當月一般交易時段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,其造市量依下表比率減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。惟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NT\$1.5元。達前項造市義務者至107年12月31日止免收商品維運成本。

最近2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	
約	手續費折減比例
一般交易時段持續報價時間	
2.0 個小時	80%
3.0 個小時	100%

(二) 盤後交易時段

1、報價相關規定

造市者於盤後交易時段 (15:00~24:00), 就本契約執行下列規定之報價:

- (1)最近2個月份契約,平均每個契約盤後交易時段買賣 雙邊報價時間須達2小時以上。
- (2)當交易市場出現詢價訊息時,宜儘速於 20 秒內進行 買賣雙向報價。
- (3)報價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10個契約。
- (4)報價之買價及賣價間價差,不得高於 10 個 ticks(1tick =0.5 元/桶)。

1、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折減規定

當月盤後交易時段符合前開報價相關規定之造市者,其造市量免收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,惟需支付期交所商品維運成本每口 NT\$1.5 元。達前項造市義務者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商品維運成本。